

# 黑龙江省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 黑龙江省财政厅 文件

黑扶办联〔2020〕20号

---

## 关于做好2020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有关县（市、区）扶贫办、财政局，省直有关部门：

根据10月22日国务院扶贫办规划财务司、财政部农业农村司召开的全国绩效评价暨资金项目管理业务培训视频会议精神，为做好国家对我省2020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自评和省对县评价工作，现通知如下。

### 一、开展好国家对我省2020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自评工作

（一）评价时间。省级自评于11月底前完成，数据收集于12月4日前完成，第三方实地评价于12月初进场，12月中下旬结束。

（二）评价依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财政专

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115号)、《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调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价表>的通知》(财农〔2019〕89号)。

(三) 评价内容。2020年国家~~对~~省资金绩效评价内容指标、方式方法总体稳定,主要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使用管理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性评价,以2020年的资金项目为重点,兼顾2016年以来的资金和项目,特别是使用绩效。包括资金投入、资金拨付、资金监管、资金使用成效和加减分5项11个指标,分值没有变化。

(四) 省级自评。省扶贫办、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民宗委、省林草局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各有关县(市、区)及齐齐哈尔市对照国家评价内容和指标进行自评,逐项逐条提供佐证材料并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监管评价子系统—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自评结束后,形成自评报告,由省扶贫办、省财政厅联合报国务院扶贫办和财政部。此项工作11月底前完成。

(五) 国家核查。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将聘请第三方对我省2个国贫县、1个非贫困县资金使用和监管情况进行抽查核实,主要看用于产业发展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其他整合资金占比、项目安排是否精准使用资金、是否与脱贫成效挂钩、以前年度项目重点关注扶贫项目效益持续性发挥情况、项目形成资产是否明确权属、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扶贫项目资金绩效、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公示公告执行、资金

支出进度、应对疫情灾情影响资金项目政策落实情况等，每个县不少于 10 个项目，增加脱贫攻坚以来实施项目的抽取比重，核查结果用以修正国家对省的绩效评价结果。此项工作 12 月初开始，12 月底前结束。

## 二、做好省对县 2020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一) 评价范围。全省 75 个使用中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含扶贫发展、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和国有贫困林场扶贫 4 个支出方向)和贫困县涉农整合资金的县(市、区)以及齐齐哈尔市。

(二) 评价时间。10 月 30 日开始，12 月 5 日前结束。

(三) 评价依据。《黑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黑财农〔2017〕185 号)和《黑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调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价表>的通知》(黑财农〔2019〕194 号)。

(四) 评价内容。省对县资金绩效评价指标除规定的资金投入、资金拨付、项目安排、资金监管、资金使用成效、加减分项(机制创新和违规违纪)等 6 项 11 个指标外，在资金使用成效指标中增加了“扶贫资产管理”、“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总结”、“典型经验”3 项指标，分值分别为 2 分、2 分、1 分，同时将“贫困人口减少”指标分值由原来的 15 分调减至 10 分，整个资金绩效评价指标总分数保持不变。

(五) 县级评价。各有关县(市、区)及齐齐哈尔市在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省级五部门关于国家绩效评价工作部署的前提下，

对照省对县评价内容和指标逐项逐条提供佐证材料，同步做好2016年以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情况总结和典型选报工作，按要求报省五部门进行评价（已上传“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监管评价子系统—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的无需重复上报）。**此项工作11月30日前结束。**

（六）省级抽查。省扶贫办将组织第三方随机抽取2个国贫县和2个非贫困县，对上报材料质量和数据真实性进行抽查核实。**此项工作11月25日开始，12月5日前结束。**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是党委和政府脱贫攻坚成效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地各部门务必要高度重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对绩效评价工作的领导，成立工作专班，指定专人负责，认真做好绩效评价和相关佐证材料的收集、审核、上报等工作，各部门协同配合，上下同心协力，在规定时间内高质量完成年度绩效评价工作。

（二）严把数据质量关。各地各部门要对上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把关，对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注意保持数据间的一致性，本次上报数据与以往上报数据、工作开展情况与证明材料、纸质报告与电子数据等要衔接。

（三）做好迎检准备工作。国家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第三方核查将于2020年12月初进驻我省，采取抽查项目的方式，通过抽样调查、资料审查和实地核查访谈等，对相关指标进行评价。重

点对资金使用、项目绩效、贫困县统筹整合、公告公示、资金实际支出进度、有关监督检查问题整改、产业投入占比、扶贫资产管理及应对疫情和灾情政策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评估。抽查结果将直接影响国家对省的评价结果，各县务必高度重视，对照做好检查的各项准备工作。

省扶贫办联系人：刘 鹏，电话：0451-82667080，

邮箱：sfpblp@163.com

省财政厅联系人：杨雯婧，电话：0451-53625974，

邮箱：yangwenjing339@163.com

- 附件：1.全省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任务清单  
2.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指标 1.1-1.14  
3.黑龙江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评价指标评价表  
4.全省 2020 年扶贫专项资金安排情况统计表  
5.全省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情况表

黑龙江省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



# 全省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任务清单

报送要求：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时限上报材料。附表以Excel文件上报，其余佐证材料均以PDF、Word、Excel文件上报。

联系人：刘鹏，联系电话：0451-82667080,15134557480，邮箱：sfblp@163.com

序号	考核指标	需要准备的材料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	资金投入			
1	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	1. 2020年下达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指标文件； 2. 省级资金分配结果在省级部门网站公开的网页链接； 填报附表1.1资金投入情况。	省财政厅、省扶贫办	11月10日前
2	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中央预算安排到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比例	1. 2020年下达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指标文件； 填报附表1.1资金投入情况。	省财政厅、省扶贫办	11月10日前
3	省级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	1. 黑龙江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2. 建立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全运行机制； 3. 省级下达每笔资金的请示文件及省领导签批件，资金分配要体现当年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填报附表1.3资金投入情况。	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民宗委、省林草局	11月9日前
4	中、省、市、县资金投入情况	1. 2020年各地中、省、市、县4级资金安排投入情况。 填报附件4全省2020年扶贫专项资金安排情况统计表。	省财政厅、各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11月10日前
二	资金拨付			
1	资金拨付进度	1. 2020年省级下达中央提前告知和当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指标文件； 2. 中央资金分配结果在省级部门网站公开的网页链接。 填报附表1.4, 1.5, 1.6资金拨付情况。	省扶贫办、省民委、省发改委、省林草局、省财政厅	11月10日前

# 全省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任务清单

报送要求：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时限上报材料。附表以Excel文件上报，其余佐证材料均以PDF、Word、Excel文件上报。

联系人：刘鹏，联系电话：0451-82667080,15134557480，邮箱：sfblp@163.com

序号	考核指标	需要准备的材料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三	资金监管			
1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	<p>省级：</p> <p>1. 2020年省级各批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在省级部门网站公开具体网页链接；</p> <p>2. 年末，全年度分配的中央、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在省扶贫办网站公开具体网页链接；</p> <p>3. 省直有关部门对市县资金分配结果公告情况督促落实情况材料佐证（工作开展情况和结果效果）；</p> <p>填报附表1.7资金监管（信息公开与公告公示）。</p>	省扶贫、发改、民宗、林草、财政部门	11月20日前
2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	<p>县级：以下链接务必是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业务管理子系统里录入过的，并且复制网址粘贴在附表中。</p> <p>1. 2020年中央、省、市、县级各批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在县级政府网站公告具体网页链接；</p> <p>2. 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在县级政府网站公示、公告具体网页链接；</p> <p>3. 2020年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在县级政府网站公告具体网页链接；</p> <p>4. 年末县级对2020年全年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在县级政府网站公告具体网页链接；</p> <p>5. 20个国贫县2020年涉农资金整合方案（调整、补充方案）在县级政府网站公告具体网页链接；</p> <p>6. 年度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使用问题整改结果在县级政府网站公告具体网页链接；</p> <p>任务1填报附表1.7.1县级资金分配结果公告公示情况表；</p> <p>任务2、3、4、5、6填报附表1.7.2县级项目库、年度资金项目实施计划或统筹整合方案、年度资金项目实施计划完成情况公告公示情况一览表；</p>	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11月25日前

# 全省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任务清单

报送要求：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时限上报材料。附表以Excel文件上报，其余佐证材料均以PDF、Word、Excel文件上报。

联系人：刘鹏，联系电话：0451-82667080,15134557480，邮箱：sfblp@163.com

序号	考核指标	需要准备的材料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	<p>乡、村级要准备以下材料，无需上报。</p> <p>1. 乡（镇）、村对项目库公示情况；</p> <p>2. 乡（镇）、村对上级批复项目公告情况；</p> <p>3. 项目实施前后，村对项目实施方案和完成情况进行公告情况；</p> <p>4. 乡（镇）、村对全年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公告情况；</p> <p>以上均需之乡、村公示牌或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公告，切实保障群众知晓率。</p>	乡（镇）政府、村委会	11月末前
4	监督检查制度建设执行	<p>1. 省直相关部门出台的有关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制度文件；</p> <p>2. 省直相关部门2020年开展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检查方案（通知）、检查结果、问题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p> <p>3. 省扶贫办12317扶贫监督举报电话建设使用情况文字佐证材料；</p> <p>4. 省财政厅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建设使用和预警整改情况文字佐证材料；</p> <p>5. 各相关县（市）开展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及开展情况等，监督举报电话建设及使用情况。</p> <p>任务1、2填报附表1.8资金监管情况表；</p> <p>任务3、4填报附表1.9资金监管情况表。</p>	省扶贫办、省民宗委、省发改委、省林草局、省财政厅，各有关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11月25日前
四	资金使用成效			

# 全省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任务清单

报送要求：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时限上报材料。附表以Excel文件上报，其余佐证材料均以PDF、Word、Excel文件上报。

联系人：刘鹏，联系电话：0451-82667080,15134557480，邮箱：sfblp@163.com

序号	考核指标	需要准备的材料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年度资金结转结余率	1. 使用2020年中央、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县（市、区）扶贫、发改、民宗、林场会同财政部门出具加盖公章的截至2020年12月底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结转结余情况证明，分1年以内，1-2年和2年以上； 填报附表1. 10年度资金结转结余率。	各县（市、区）扶贫、发改、民宗、林场会同财政部门提供	12月15日前
2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情况	填报附件5全省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情况表	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11月25日前
2	贫困人口减少	年度脱贫攻坚任务完成情况	省扶贫办	12月下旬
3	贫困县退出	2019年贫困县退出计划完成情况，附省级批复文件	省扶贫办	12月下旬
4	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成效	工作机制运行方面 1. 专题培训。省级、20个国贫县开展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专题培训通知、方案等； 2. 媒体报道。省级及以上媒体宣传开展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专题报道的材料； 3. 信息报送及采用。省级向《财政扶贫工作简报》报送扶贫工作及采纳情况，20个国贫县向省级财政、扶贫部门报送的信息； 4. 调研指导。省级（包括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及其成员单位）开展整合试点专题调研的报告或向省委、省政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报送的调研报告； 填报附表1. 11资金使用成效-工作机制运行。	省扶贫办、省财政厅、20个国贫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11月25日前

# 全省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任务清单

报送要求：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时限上报材料。附表以Excel文件上报，其余佐证材料均以PDF、Word、Excel文件上报。

联系人：刘鹏，联系电话：0451-82667080,15134557480，邮箱：sfplp@163.com

序号	考核指标	需要准备的材料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	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成效	<p>管理制度建设方面</p> <p>1. 贫困县方案（调整、补充）编制。贫困县委、县政府或领导小组批复涉农资金整合方案（调整、补充）的文件和向省级报备方案的文件，以及各省确定的2020年整合政策调整文件；</p> <p>2. 省级推进整合试点的文件。2020年省级印发的指导贫困县整合试点文件；</p> <p>3. 省级审核反馈方案情况及通报相关部门情况。省级对所有贫困县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并书面反馈的报备意见，以省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名义向中央相关部门通报的文件；填报附表1.12资金使用成效-工作机制运行。</p> <p>4. 20个国贫县县级统筹整合资金管理办法及贫困县统筹整合资金指标台账。</p>	省扶贫办、省财政厅、20个国贫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11月20日前
6	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成效	<p>资金增幅、整合、支出情况。</p> <p>1. 资金增幅保障，填报附表1.13.1资金使用成效-资金增幅保障；</p> <p>2. 整合资金进度，填报附表1.13.2资金使用成效-资金整合情况；</p> <p>3. 资金支出进度，填报附表1.13.3资金使用成效-资金整合情况。</p> <p>附表1.13.1, 1.13.2, 1.13.3, 1.14另行提供</p>	省财政厅、省扶贫办等相关行业部门	11月底前 12月15日前

# 全省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任务清单

报送要求：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时限上报材料。附表以Excel文件上报，其余佐证材料均以PDF、Word、Excel文件上报。

联系人：刘鹏，联系电话：0451-82667080,15134557480，邮箱：sfplp@163.com

序号	考核指标	需要准备的材料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7	精准使用情况 (第三方实地核查为主，准备材料备查，同时结合我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一并报送材料扫描件)	1. 县级规划及项目库等资料。县级脱贫攻坚规划、经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脱贫攻坚项目库的会议纪要等）、2020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年度县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或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含调整方案））。2016年以来项目台账。抽查项目的相关资料。	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12月5日前
8	精准使用情况 (第三方实地核查为主，准备材料备查，无需上报)	2. 国贫县统筹整合相关资料。提供县级确定的统筹整合资金是否可用于非贫困村的相关文件。2017-2020年统筹整合方案。县级统筹整合资金管理办法、统筹整合项目资金管理台账。 如有整合资金规模降低的情况，应准备材料说明目前整合资金规模可以满足攻坚任务和巩固脱贫成果。包括详细说明整合资金规模降低后，脱贫速度是否受到影响，“两不愁三保障”问题是否得到解决，脱贫质量是否提高等内容。	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12月5日前
9	精准使用情况 (第三方实地核查为主，准备材料备查，无需上报)	3. 资金使用情况相关资料。2020年与扶贫资金相关的财务账簿，以及到款、下拨、支出明细、相关凭证。2018-2020年度结转结余相关资料。提供第三方实地评价时的支出进度并说明如何计算出来的，若与第三方离场时资金进度不同，在限定时间内向第三方提供后续报账支出依据。	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12月5日前

# 全省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任务清单

报送要求：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时限上报材料。附表以Excel文件上报，其余佐证材料均以PDF、Word、Excel文件上报。

联系人：刘鹏，联系电话：0451-82667080,15134557480，邮箱：sfpblp@163.com

序号	考核指标	需要准备的材料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0	精准使用情况 (第三方实地核查为主, 准备材料备查, 同时结合我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一并报送材料扫描件)	4.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省级各类监督涉及评价县的问题及整改清单。抽到2017、2018年评价县, 需提供评价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省扶贫办、各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12月5日前
11		5. 第三方核查项目情况。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为主支持的项目, 以扶贫发展支出方向为主, 兼顾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国有贫困林场等支出的资金项目。项目类型兼顾产业类、基建类和到户类项目。抽查项目年度时, 2020年项目为主, 增加脱贫攻坚战以来各年度实施的项目, 以前年度项目重点评价扶贫项目持续效益发挥情况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同时, 增加应对疫情灾情影响资金项目, 重点评价政策落实情况和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评价内容等。每个项目从立项、实施、效果等方面准备相关佐证材料。	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12月5日前
12		6. 绩效目标落实情况。所有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建设的项目, 都要出自项目库, 每个项目的绩效目标要填写完善, 确保每个项目的绩效目标在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和财政监管系统中一致。合理填报绩效申报表、绩效监控表、自评表。	各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12月5日前

# 全省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任务清单

报送要求：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时限上报材料。附表以Excel文件上报，其余佐证材料均以PDF、Word、Excel文件上报。

联系人：刘鹏，联系电话：0451-82667080,15134557480，邮箱：sfblp@163.com

序号	考核指标	需要准备的材料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3	扶贫资产管理	1. 扶贫资产管理情况，所有县（市、区）都要出台扶贫资产管理实施办法，且建立扶贫资产管理台账，并开展扶贫资产确权。	各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12月5日前
14	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总结	1. 所有各县（市、区）都要对脱贫攻坚以来的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工作进行全面详实、及时准确总结报送。	各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12月5日前
15	典型经验	1. 各县（市）全面梳理归纳、总结提炼，至少报送一个资金管理使用方面先进典型、做法、案例。	各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12月5日前
五	加减分			
1	机制创新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各方面机制创新情况，动态监控系统应用情况。调动贫困群众内生动力、特殊贫困区域和人口的帮扶办法。	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民宗委、省林草局、省财政厅及各县(市)上报相关文件	12月下旬
2	违规违纪	中央及各级审计、财政日常监管和专项核查、纪检监察、检察、扶贫督查巡查等发现曝光的违纪违法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情况(包括内部资料或媒介披露的、经核实的问题)；中央、省领导同志做出过批示的，经查实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突出问题的，直接扣减15分。	各级纪委监委、审计署、财政部和国务院扶贫办，省审计、纪检、扶贫、发改、民宗、林草、财政检查报告等	12月下旬

表1.1

## (一) 资金投入情况 指标1.增幅、占比、合规性

填表说明：

1.资金名称指预算指标文件下达时的规范名称，所列科目指该项扶贫资金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科目编码（类款项），下拨情况分为年初预算安排和追加预算。

2.请严格按照《关于填报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情况统计表的通知》（财农便〔2017〕46号）规定的统计口径填写，并在备注栏予以详细说明，口径之外的资金原则上不予认定。

序号	资金名称	省本级安排预算投入金额（万元）	文件号	所列科目	下拨情况	公开网址	备注	附件上传
	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表1.2

## (一) 资金投入情况 指标1.增幅、占比、合规性

填表说明:

表1.1中未包含的其他省级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需详细说明。

序号	资金名称	省本级安排预算投入金额（万元）	文件号	所列科目	下拨情况	公开网址	备注	附件上传
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附件上传（省级资金投入补充说明事项）								

表1.3

## (一) 资金投入情况

### 指标1.增幅、占比、合规性

填表说明：相关支撑材料内容简述要简明扼要。

序号	项目（万元）	内容简述	备注	附件上传（除文件外，同时上传PDF和word、excel）
7	本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出台办法时间、名称、印发部门等	附资金管理办法	
8	合理规范分配资金相关支撑材料	简要阐述办法规定的分配方法	附资金管理办法	
9	合理规范分配资金相关支撑材料	简要阐述实际分配方案	附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及批复	

表1.4

## (二) 资金拨付情况

### 指标2. 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拨付

填表说明：

- 1.★省接到中央资金指标文时间，以2019年11月18日为准。
- 2.资金名称为预算指标文件拨付时的规范名称，下拨情况分为中央提前下达和当年新增资金，本表只填中央提前下达部分。
- 3.★注意省级累计拨付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指标数与财政部指标文指标数应保持一致。

序号	省下达资金指标文件发文时间	文件号	下拨情况	资金名称	省下达资金指标（单位：万元）			拨付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公开网页链接	备注	附件上传
					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资金	其中：省本级资金			
合计										

表1.5

## (二) 资金拨付情况

### 指标2. 中央当年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拨付

填表说明：

- 1.★省接到中央资金指标文时间，以2020年4月7日为准。
- 2.资金名称为预算指标文件拨付时的规范名称，下拨情况分为中央提前下达和当年新增资金，本表只填当年新增资金部分。
- 3.★注意省级累计拨付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指标数与财政部指标文指标数应保持一致。

序号	省下达资金指标文件发文时间	文件号	下拨情况	资金名称	省下达资金指标（单位：万元）			拨付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公开网页链接	备注	附件上传
					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资金	其中：省本级资金			
合计										

表1.6

## (二) 资金拨付情况

### 指标2. 中央当年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拨付

填表说明：

- 1.★省接到中央资金指标文时间，以2020年4月30日为准。
- 2.资金名称为预算指标文件拨付时的规范名称，下拨情况分为中央提前下达和当年新增资金，本表只填当年新增资金部分。
- 3.★注意省级累计拨付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指标数与财政部指标文指标数应保持一致。

序号	省下达资金指标文件发文时间	文件号	下拨情况	资金名称	省下达资金指标（单位：万元）			拨付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公开网页链接	备注	附件上传
					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资金	其中：省本级资金			
合计										

表1.7

### (三)：资金监管情况

## 指标3.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

填表说明：

1.该表作为评价公告公示情况参考表格，只要能证明本省公告公示开展情况，可不局限于本表。需在表格中“简要说明”公示公告的内容。

2.★省级要认真审核，对提供的县、村的公告公示情况材料负责，如发现不真实情况或虚假数据，作扣分处理。

3.资金分配结果公开情况、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和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或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公开情况在扶贫开发业务系统填报后，绩效评价系统将自动抓取。

行政级别	序号	内容	单位	应公开数量	实际公开数量	简要说明	备注	网页链接	附件上传（同时上传PDF和Word、Excel）
省级	1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	个数				制度名称		
	2	资金分配结果公开情况	万元				仅统计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公开情况，包括资金额度、公开时间、网站等	---	---
	3	对市县级资金分配结果公告情况督促落实情况	---	---	---		工作开展情况和结果效果		
县级	1	资金分配结果公开情况	万元				说明县级分配或安排到县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公开情况，包括资金额度和公开方式等	---	
	2	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公示公告情况	县个数				说明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公开情况，包括资金总量、项目个数、公开方式等	---	
	3	县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或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公示公告情况	县个数				说明县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或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公开情况，包括资金总量、项目个数、公开方式等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表1.7.2

## 县级项目库、年度资金项目实施计划或统筹整合方案、年度资金项目实施计划完成情况公告公示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县	项目库公告公示网址	公开时间	年度资金项目实施计划或统筹整合方案公告公示网址	公开时间	年度资金项目实施计划完成情况公告公示网址	公开时间	备注

表1.8

### (三)：资金监管情况

#### 指标4.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和执行

填表说明：

1.该表作为评价检查制度执行情况参考表格，只要能证明本省工作开展情况，可不局限于本表。

2.主要考核检查工作开展情况和问题整改情况。

序号	检查方式	相关文件名称、文号	附件上传（除文件外，同时上传PDF和word、excel）
1	监督检查制度、监管体系建设		
2	整改报告、自查报告、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		

填表人：

联系电话：

表1.9

### （三）：资金监管情况

#### 指标4.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和执行

填表说明：

1. 该表作为评价检查制度执行情况参考表格，只要能证明本省工作开展情况，可不局限于本表。
2. 主要考核落实省负总责，省级检查工作开展情况和问题整改情况。不包括国务院扶贫办和财政部统一部署的相关检查工作。

序号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检查县数 (个)	检查金额 (万元)	问题项目 (个)	问题资金 (万元)	整改问题 项目 (个)	整改金额 (万元)	处理责任 人(人 数)	附件上传(除文件 外,同时上传PDF 和word、excel)
合计										
1	扶贫办检查									
2	财政部门或财政监察									
3	审计									
4	部门联合检查									
5	第三方检查									
6	舆情反映									
7	省级12317扶贫监督举报电话(或类似功能举报平台)	简要说明接到举报数,其中涉及专项扶贫资金数,受理多少,核查办理多少,查实多少及处理情况等								
8	扶贫资金专项检查									
9	其他									

填表人：

联系电

表1.10

## (四) 资金使用成效

### 指标5.年度资金结转结余率

填表说明:

- 1.★该项指标评价内容评价截至年底中央省市县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际未支出结转到下年的资金。按结转结余资金在1年以内、1-2年和2年以上分类评价，分值为15分。结转结余1年以内的资金，结转结余率<8%，得7分；≥20%，得0分；8%-20%之间按比例得分。结转结余1-2年的资金，结转结余率<2%，得4分；≥10%，得0分；2%-10%之间按比例得分。不存在结转结余2年以上的资金，得4分；存在的，得0分。
- 2.★按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口径认定，填写中央、省、市、县各级预算安排投入资金，所填数据同级财政、扶贫部门要共同确认和负责。以上数据从扶贫开发业务系统自动抓取。
- 3.★省级安排资金数注意与表1省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情况表，中央投入要与指标2资金拨付的中央资金相关数据一致。
- 4.★结转结余资金情况，须提供县级扶贫、发改、民族（宗）、农业农村、林业等相关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每县一份）。
- 5.各省可根据本省县数情况，添加行。

级次	考核年度结转结余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数之和（万元）				考核年度各级财政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数之和（万元）				附件上传	
	资金总额	其中			资金总额	其中				
		2018年度及以前	2019年度	2020年度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分县数										

表1.11

## (四) 资金使用成效

### 指标6.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成效 工作机制运行

填表说明:

- 1.请将“培训时间、名称、参会人员”等基本信息填入“专题培训”的评价内容中。
- 2.请将“媒体名称、时间、报道名称”等基本信息填入“媒体报道”的评价内容中。
- 3.“报送整合信息采用情况”不必填写和提供依据。

序号	项目	评价内容	证明材料	附件上传（除文件外，同时上传PDF和word、excel）
1	省级开展专题培训		培训通知与培训方案	
2	省级媒体报道		省级或中央媒体报道截图（限报纸、杂志、电视、广播）	
3	报送整合信息采用情况	——	《财政扶贫工作简报》	——
4	省级开展整合试点专题调研	——	调研报告	

填表人:

联系电话:

表1.12

## (四) 资金使用成效

### 指标6.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成效 管理制度建设

填表说明:

1.被抽中的试点贫困县须提供:就2020年度整合方案向省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进行方案报备的文件(须为正式文件)及整合方案完整内容,包括整合方案调整情况。

2.被抽中的试点贫困县提供的整合方案须为最终方案,且方案里的计划整合资金规模应与2020年12月31日整合进度统计表的数据保持一致。

序号	项目	已完成方案编制或办法制定的县个数	证明材料	附件上传(除文件外,同时上传PDF和word、excel)
1	省级整合资金管理制度	---	省政府或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整合试点文件	
2	省级审核反馈方案及通报情况	---	审核并反馈的报备意见、通报相关部门情况的文件	
3	贫困县方案的编制		抽查县方案	

填表人:

联系电话:

表1.14

## 指标（四）：资金使用成效

### 指标6.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成效 整合资金情况

填表说明：

- 1.阴影部分的单元格自动计算，不用填写。
- 2.各省可根据本省县数情况，添加行。
- 3.本表统计至2020年12月31日，应与各省第四季度上报的统计表数据保持完全一致。

序号	市县名称	整合资金情况（万元）					
		纳入整合资金规模	计划整合资金规模	已整合资金规模	整合进度	已支出资金规模	支出进度
合计							

黑龙江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指标评价值及得分	数据来源
	合计	100 +3 -15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 最高减15分)	
(一)	资金投入	5	主要评价县(市)本级资金投入情况	
1	县(市)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	3	年度增幅 $\geq 5\%$ , 得满分; 未安排的得0分。低于增幅的, 按比例减分。	扶贫开发信息系统, 各县(市)上报并附佐证材料。
	县(市)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省安排本县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比例	2	$\geq 5\%$ , 得满分; 未安排得0分; 在上述比例之间的, 按比例计分。	扶贫开发信息系统, 各县(市)上报并附佐证材料。
(二)	资金拨付	5	主要评价对省砍块资金县级财政的拨付时间效率	
2	县(市)级财政拨付进度	5	评价县(市)财政对省砍块到县(市)的专项扶贫资金的拨付时间效率。县(市)财政拨付部门或项目单位 $\leq 30$ 日为满分; $>60$ 日为0分; 在30日至60日之间拨付的, 按未拨付资金量和加权时长减分。不足1分的, 最少减1分。	扶贫开发信息系统, 各县(市)上报并附佐证材料。
(三)	项目安排	5	主要评价省砍块下拨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的时间效率	
3	项目备案	5	评价省级砍块下达的扶贫资金到县(市)后, 县(市)落实到具体项目的时间效率。 $\leq 45$ 日为满分, $>60$ 日为0分, 45-60日之间的按比例减分。	各县(市)上报备案文件, 省级掌握的县级项目备案情况。
(四)	资金监管	13	主要评价扶贫资金监管责任落实情况	
4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	8	评价各级资金项目信息公开、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公告公示平台建设情况, 以及按要求公开扶贫有关政策、资金使用及项目安排等情况, 分县(市)、村两级进行评价。县级最高4分, 村级最高4分。	各县(市)上报, 扶贫开发信息系统, 脱贫攻坚督查巡查, 财政、审计监督检查。
5	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和执行	5	评价各县(市)落实主体责任, 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及开展监督检查情况, 包括组织检查、检查成果和问题整改等; 12317扶贫监督举报电话接受扶贫资金社会监督情况及各县对举报件办理情况(包括办理效率、办理质量等); 县(市)扶贫监督举报电话(或类似功能举报平台)建设和使用情况。视扶贫开发动态监控信息系统建设情况增加数据异常与警示情况。	各县(市)上报, 财政、审计监督检查, 国务院扶贫办12317监督举报中心, 扶贫开发信息系统, 动态监控信息系统等。
(五)	资金使用成效	72	主要评价资金使用的效果	
6	年度资金结转结余率	18	对结转结余资金在1年以内、1-2年和2年以上分开考核。1年以内的资金结转结余率 $< 8\%$ , 得10分; $\geq 20\%$ , 得0分; 8%-20%之间按比例得分。1-2年的资金结转结余率 $< 2\%$ , 得5分; $\geq 10\%$ , 得0分; 2%-10%之间按比例得分。不存在2年以上结转结余资金的得3分; 存在的直接0分。	各县上报, 统计报表, 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等。

## 黑龙江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指标评价值及得分	数据来源
7	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成效(只适用于20个国家级贫困县)	16	评价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及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省委、省政府办公厅、省直相关部门关于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政策要求情况。包括：工作机制运行1.5分(专题培训0.5分、媒体报道0.5分、信息报送0.5分)；管理制度建设4.5分(贫困县(市)方案编制及质量2分、县(市)整合资金管理规章制度、报表及质量2.5分)；整合资金进度5分，已整合资金规模占计划整合资金规模比例达到80%(含)以上的得5分，不足按比例得分；资金支出进度5分，已完成支出资金规模占计划整合资金规模比例达到80%(含)以上的得5分，不足按比例得分。对发现的干扰整合、整合不到位、超范围整合、未保障摘帽县巩固脱贫成效资金需求等问题，每起扣1分。	各县(市)上报，各级相关部门督查结果。
8	贫困人口减少	10	评价各县(市)年度脱贫任务完成情况。完成任务10分，未完成按比例计分。	各县(市)上报，扶贫开发信息系统。
9	精准使用情况	23	评价各县(市)年度资金安排是否瞄准建档立卡贫困户，项目实施是否与脱贫成效紧密挂钩。围绕贫困村和贫困户分配资金、落实项目的得8分，否则不得分；年度资金用于扶持贫困户发展增收项目比例满分10分，其中：高于全省平均水平5个百分点以上的得10分，等于平均水平的得8分，介于上述两者之间的按比例加分，低于平均水平的按比例减分。按要求建设和调整项目库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填报及时、科学、完整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对省级以上(含省级)审计、财政、扶贫等部门及第三方抽查评价中发现问题项目加大扣分力度。	各县(市)上报年度资金使用情况总结、扶贫增收项目收益分配与贫困户利益联结等佐证材料，扶贫开发信息系统，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审计、财政监督检查、脱贫攻坚督查巡查、第三方抽查评价结果等。
10	扶贫资产管理	2	评价各县(市)扶贫资产管理情况，出台扶贫资产管理实施办法，且建立扶贫资产管理台账得1分，两者缺任何一项得0分；开展扶贫资产确权得1分，未开展得0分。	各县(市)上报，省级掌握的各县(市)扶贫资产管理情况。
11	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总结	2	评价各县(市)对脱贫攻坚以来的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工作总结报送情况。全面详实、及时准确、较高质量报送工作总结的得2分，未报送得0分。	各县(市)上报，省级掌握情况。
12	典型经验	1	各县(市)全面梳理归纳、总结提炼，至少报送一个资金项目管理使用方面先进典型、做法、案例。报送得1分，未报送得0分。	各县(市)上报，省级掌握情况。
(六)	加减分指标	+3 -15	主要评价机制创新和违规违纪情况	
13	机制创新	最高加3分	该指标为加分指标。主要评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各方面的机制创新情况，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和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应用情况。重点评价调动贫困群众内生动力、特殊贫困区域和人口的帮扶办法等。	各县(市)上报相关文件资料，省级掌握系统应用情况。
14	违规违纪	最高扣15分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由各级审计、财政监督检查、纪检监察、检察、扶贫督查巡查等发现和曝光的违纪违法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情况(包括内部资料或媒体披露的、经核实的问题)。根据检查查出违纪违规问题及整改情况扣分。中央、省领导同志做出过批示的，经查实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突出问题的，直接扣15分。	中央纪委、最高检、审计署、财政部和国务院扶贫办等，省审计厅、纪委监委、扶贫办、发改委、民宗委、林草局、财政厅检查报告等，各县上报。

# 全省2020年扶贫专项资金安排情况统计表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单位：万元

序号	区划	下拨合计	其中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b>全省合计</b>					
	<b>哈尔滨市合计</b>					
1	呼兰区					
2	阿城区					
3	依兰县					
4	方正县					
5	宾县					
6	巴彦县					
7	木兰县					
8	通河县					
9	延寿县					
10	双城区					
11	尚志市					
12	五常市					
	<b>齐齐哈尔市合计</b>					
1	梅里斯达斡尔族区					
2	龙江县					
3	依安县					
4	泰来县					
5	甘南县					
6	富裕县					
7	克山县					
8	克东县					
9	拜泉县					
10	讷河市					
	<b>鸡西市合计</b>					
1	鸡东县					
2	虎林市					
3	密山市					
	<b>鹤岗市合计</b>					
1	萝北县					
2	绥滨县					

# 全省2020年扶贫专项资金安排情况统计表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单位：万元

序号	区划	下拨合计	其中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b>双鸭山市合计</b>					
1	集贤县					
2	友谊县					
3	宝清县					
4	饶河县					
	<b>大庆市合计</b>					
1	大同区					
2	肇州县					
3	肇源县					
4	林甸县					
5	呼伦贝尔蒙古族自治县					
	<b>伊春市合计</b>					
1	南岔县					
2	嘉荫县					
3	铁力市					
4	大箐山县					
	<b>佳木斯市合计</b>					
1	郊区					
2	桦南县					
3	桦川县					
4	汤原县					
5	抚远市					
6	同江市					
7	富锦市					
	<b>七台河市合计</b>					
1	勃利县					
	<b>牡丹江市合计</b>					
1	阳明区					
2	东宁市					
3	林口县					
4	海林市					
5	宁安市					
6	穆棱市					

# 全省2020年扶贫专项资金安排情况统计表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单位：万元

序号	区划	下拨合计	其中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b>黑河市合计</b>					
1	五大连池风景区					
2	爱辉区					
3	嫩江县					
4	逊克县					
5	孙吴县					
6	北安市					
7	五大连池市					
	<b>绥化市合计</b>					
1	北林区					
2	望奎县					
3	兰西县					
4	青冈县					
5	庆安县					
6	明水县					
7	绥棱县					
8	安达市					
9	肇东市					
10	海伦市					
	<b>大兴安岭合计</b>					
1	呼玛县					
2	塔河县					
3	漠河县					
4	加格达奇区					

注：中央资金不含彩票公益金

## 全省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情况表

\_\_\_\_\_县（市、区）

联系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项目	单位	中央资金						省级及省以下资金					
		合计	发展资金	以工代赈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	国有贫困农场扶贫资金	合计	省级	市级	县级		
一、 资金投入	1. 投入总额												
二、 资金安排 (按地域分)	2.1 用于片区的国家扶贫工作重点县	万元											
	2.2 用于片区的非国家扶贫工作重点县	万元											
	2.3 用于片区外国家扶贫工作重点县	万元											
	2.4 用于深度贫困县	万元											
	2.5 用于省定重点县	万元											
	2.6 建档立卡贫困村	万元											
		村数											
2.7 建档立卡贫困户	万元												
	户数												

# 全省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情况表

\_\_\_\_\_县（市、区）

联系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项目	单位	中央资金						省级及省以下资金				
		合计	发展资金	以工代赈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	国有贫困农场扶贫资金	合计	省级	市级	县级	
三、 资金安排 （按 工作分）	3.1整村推进/贫困村提升工程	万元										
		户数										
	3.1.1 基础设施	万元										
	3.1.2 产业发展	万元										
	3.1.3 基本公共服务建设	万元										
	3.1.4 人居环境整治	万元										
	3.2易地扶贫搬迁（只填报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持情况）	万元										
		户数										
	3.2.1建房补助	万元										
	3.2.2基础设施补助	万元										
	3.2.3后续产业补助	万元										
	3.2.4贴息补助	万元										

# 全省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情况表

\_\_\_\_\_县（市、区）

联系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项目	单位	中央资金						省级及省以下资金				
		合计	发展资金	以工代赈	少数民族 发展资金	国有贫困林场 扶贫资金	国有贫困 农场扶贫 资金	合计	省级	市级	县级	
三. 资金 安排 (按 工作 分)	3.3能力建设（包括雨露计划“两后生”职业教育培训、致富带头人创业培训、使用技术培训等等各种培训）	万元										
	其中：直接补贴到贫困户	万元										
		人数										
	3.4 扶贫小额信贷	万元										
		人数										
	3.4.1 贴息补助	万元										
	3.4.2 风险补偿金	万元										
	3.4.3 担保金	万元										
	3.5资产收益扶贫	万元										
	3.5.1光伏扶贫类	万元										
	3.5.2产业类	万元										
	3.5.3基础设施类	万元										

# 全省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情况表

\_\_\_\_\_县（市、区）

联系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项目	单位	中央资金						省级及省以下资金				
		合计	发展资金	以工代赈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	国有贫困农场扶贫资金	合计	省级	市级	县级	
三. 资金安排 (按工作分)	3.5.4其他类	万元										
	3.6就业扶贫	万元										
	3.6.1扶贫车间	万元										
		个数										
	3.6.2就业补助类	万元										
	3.7其他	万元										
	3.7.1除上述以外的产业发展项目	万元										
	3.7.2除上述以外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万元										
	3.7.3除上述以外的金融扶贫项目（财政资金支持数）	万元										
	3.7.4信息化建设、建档立卡、统计监测等项目（含项目管理费）	万元										
3.7.5其他	万元											

# 全省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情况表

\_\_\_\_\_县（市、区）

联系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项目	单位	中央资金						省级及省以下资金				
		合计	发展资金	以工代赈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	国有贫困农场扶贫资金	合计	省级	市级	县级	
四. 产业项目 资金支持 方式	4.1 现金或实物补贴	万元										
	4.2 资产收益扶贫方式	万元										
	4.3 通过金融方式支持 (填写财政资金支持数)	万元										
	4.4 资产投资收益以外的龙头企业、合作社、园区带动等	万元										

注：1. 发展资金不含彩票公益金，以工代赈资金不含中央预算内投资部分。

2. “其他”一栏请列出明细。

3. “二. 资金安排（按地域分）及子项”按分类统计，与投入总额没有合计关系。

4. 片区内国家扶贫工作重点县包括：拜泉、甘南、泰来、林甸、兰西。

5. 片区内非国家扶贫工作重点县包括：龙江、富裕、克东、青冈、明水、望奎。

6. 片区外国家扶贫工作重点县包括：延寿、桦南、桦川、汤原、同江、抚远、绥滨、饶河、海伦。

7. 深度贫困县包括：拜泉、海伦、青冈。

8. 省定重点县包括：巴彦、木兰、龙江、富裕、克东、克山、依安、杜蒙、青冈、明水、望奎、绥棱、勃利、孙吴。